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0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506.2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244.8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2,572.3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899.4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6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经审计，北京德皓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3、2024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